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郭冠吟

電話：03-5269424

傳真：03-5266859

電子信箱：010268@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080190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修訂「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公告乙份，並附「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乙份份，請查照。

說明：檢附上開法規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刊登網站

www.nccg.gov.tw

戚繼云

第1頁 共1頁

秘書蔡錦緞

如撥

法規謝承諭
主任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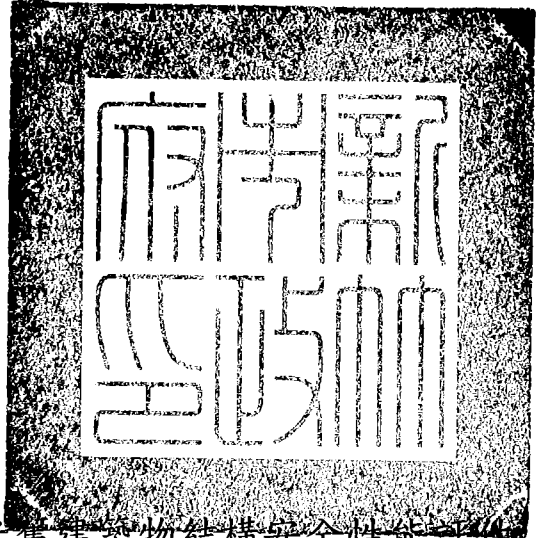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12月26日
第 143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使字第108019021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訂「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修訂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 三、「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 (二)地址：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 (三)電話：03-5249424
 - (四)傳真：03-5266859
 - (五)電子郵件：010268@ems.hccg.gov.tw

市長 林智堅

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配合內政部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五條條文，茲為鼓勵民眾申請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加強申請補助誘因，藉由補助民眾申辦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以提升民眾申辦重建業務意願，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台南市政府業已修正，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辦理草案預告階段。
- 四、本辦法修正內容為：
 - 第一條：增訂法規簡稱，以明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之文意。
 - 第四條：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法令修正，修正本辦法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補助額度。
 - 第十條：誤繕文字部分，修正文字。

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增訂法規簡稱，以明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之文意。</p>
<p>第四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額度規定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 <p>(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p> <p>(二)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三)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p> <p>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p> <p>(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p> <p>(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本府之補助額度屬固定費用，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之收費標準如高於補助額度時，超出部分應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四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額度規定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如下：</p> <p>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p> <p>(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新臺幣六千元。</p> <p>(二)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新臺幣八千元。</p> <p>(三)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p> <p>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p> <p>(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p> <p>(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本府之補助額度屬固定費用，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之收費標準如高於補助額度時，超出部分應由申請人負擔。</p>	<p>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法令修正，爰修正本辦法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費用補助額度。</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p> <p>二、除案情特殊，經本府個案核准外，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事宜者。</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p> <p>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情事。</p> <p>二、除案情特殊，經本局個案核准外，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事宜者。</p>	<p>誤繕文字部分，爰修正文字。</p>
---	---	----------------------

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第一
條、第四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本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其額度規定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
方式如下：

一、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一)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每棟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
元。

(二)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每棟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

(三)審查費：每棟新臺幣一千元。

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
約(簡約)標價清單之評估費用。但每棟補助額度不超過評估
費用之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二)審查費：每棟依前目評估費用之百分之十五估算。但補助額度
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本府之補助額度屬固定費用，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之收費標準如高
於補助額度時，超出部分應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並得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 不實或造假之情事。

二、除案情特殊，經本府個案核准外，申請人未於執行評估期間配合評
估，致逾期未完成評估事宜者。